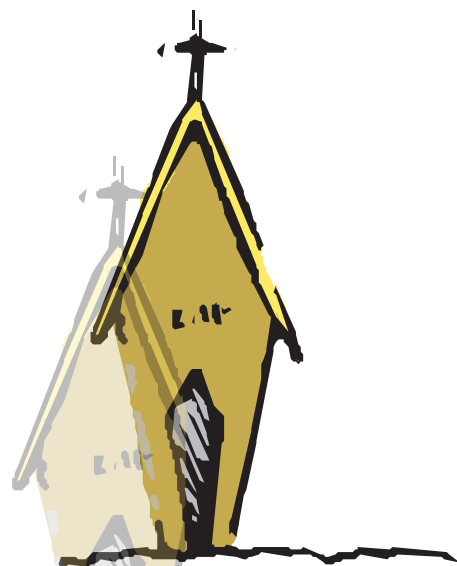


文／恩沛

至死忠心的 士每拿教會

患難是神的僕人必須經歷的，只要我們能堅持到底，祂就把生命的冠冕賜給我們。



信仰
專欄
聖經放大鏡

一. 前言

在《啟示錄》中，主耶穌吩咐祂的僕人約翰，寫信給小亞細亞的七個教會，其中第二封信是寫給士每拿教會。士每拿是僅次於以弗所的第二大港口，有馳名的競技場、圖書館、公共劇院。士每拿有戴安娜女神的廟，而且他們熱衷推動皇帝崇拜，視君王為神，因此建立一座皇帝提比留斯（Tiberius, 14-37）的廟。基督徒身處其中，若要持守信仰，難免會遭受迫害。「士每拿」的希臘文為 $\Sigma\mu\acute{\upsilon}\rho\nu\eta$ ，意思是「沒藥」。這一種藥材，壓榨後會發出香氣；表明教會將遭受困苦、逼迫，在神面前會散發馨香之氣。

經云：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」（徒十四22）。士每拿教會雖然遭受逼迫，卻能對神至死忠心，因而得到主耶穌的讚美。在七個教會中，只有士每拿與非拉鐵非教會是沒有被主責備的教會。為何士每拿教會能成為主所喜悅的模範教會？這

對今日的教會有何值得效法的地方？以下擬根據《啟示錄》第二章的經文探討士每拿教會。

二. 主耶穌的屬性

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：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說（啟二8）。

這封信的受信者是士每拿教會的使者。「使者」的希臘文為 $\alpha\gamma\gamma\epsilon\lambda\omicron\varsigma$ ，意思是「使臣、報信的、差役」。他可以指人類的使者，例如施洗約翰是神的使者（太十一10）；他也可以指靈界的使者，包括天使（啟一1）、耶穌（啟十八1）或魔鬼（啟九11）。這裡「使者」是指教會的聖職人員，藉由他們傳達信息給眾教會的信徒（啟二7）。

書信中首先提到主耶穌，代表基督在教會應居於首位。這裡主耶穌自稱是那「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」，這是描述主的屬性。主是「首先的、末後的」，表示祂是

獨一的創造者，是先於世界而存在，世界是祂所創造，世界廢除後祂仍然存在。祂是自有永有，是永恆的存者（啟四10），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；祂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（啟一8）。主是「死過又活的」，表明祂是生命的主宰，死亡無法拘束祂；祂曾經死亡，又從死裡復活，將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（啟一18）。這對於正在受苦中的士每拿教會，可以得到很大的安慰。

因為最令人害怕的，不是肉體的死亡，而是無法勝過死亡。主耶穌已經勝過死亡，祂在掌管生命。只要我們能信靠主，肉體雖然為主殉道，但靈魂要得著永生；而且末日祂要使我們的身體復活，成為靈體。有主成為依靠，我們必不至於羞愧。

三. 主耶穌的稱讚

我知道你的患難，你的貧窮（你卻是富足的），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，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，乃是撒但一會的人（啟二9）。

主耶穌兩次親自宣告「我知道」，對於正在遭受患難的信徒，將帶來極大的安慰。「患難」指由逼迫所帶來的苦難，「貧窮」指物質上的一無所有，「富足」指屬靈上的富有。士每拿有許多的廟宇，會有祭祀的活動。他們效忠羅馬政權，推動君王崇拜，以皇帝作為神來敬拜，用獻祭來表達對羅馬君王的忠誠。士每拿教會的信徒為了堅守信仰，不參與這些活動，結果被囚禁在監獄裡，這是因信仰而遭受的「患難」。

當時在小亞細亞的環境下，任何人要從事商業活動，須要加入商業公會。因為公會的活動在廟宇中舉行，因而在宴飲中，常常導致行姦淫，吃祭偶像之物，違反《使徒行傳》第十五章的規定。所以他們為了維護信仰，不願意加入公會，因而導致物質上的「貧窮」。但他們積極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，雖因逼迫、患難而暫時憂愁，當能夠從大患難出來，成為得勝者，就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因為在神的眼中，靈性的富足是勝過物質的豐裕（提前六11-12；雅二5；彼前一6-7）。

有些猶太人居住在士每拿，擁有公民的身分，他們敵視基督徒，聯合地方官員迫害基督徒，甚至有信徒因而殉道。例如使徒後期的教父坡旅甲（Polycarp，約69-156），他因拒絕承認凱撒是主，在安息日時，被猶太人與異教徒用火燒死。

出於神的人，必聽從神的話。從肉體上而言，猶太人是神的選民，但他們不認識耶穌是彌賽亞，所以想要殺耶穌。耶穌說他們是出於魔鬼，因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，是說謊的，是不守真理的（約八40-44）。後來猶太人不但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對於傳揚福音的門徒，他們也滿心嫉妒，加以毀謗（徒十三27、45），將信徒關入監牢，甚至加以殺害。可見外表的猶太人，不是真猶太人；惟有相信耶穌的人，才是屬靈的真猶太人（羅二28-29）。

「撒但一會」的人，「撒但」的希臘文為Σατανᾶ，意思是「毀謗者、控告者」；

而「會」的希臘文為συναγωγή，意思是「會堂、會眾」；所以「撒但一會」是指撒但的會堂或會眾。原先是供神的選民崇拜的猶太會堂，現在竟然成為撒但的會堂，因猶太人要聚集殺害基督徒；原先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神的兒女，現在竟然成為撒但的兒女，因他們要毀謗耶穌，殘害信徒。雖然信徒會因這福音受苦難，甚至被捆綁，像犯人一樣；然而神會保守看顧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（提後二9）。

四. 主耶穌的勉勵

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。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，叫你們被試煉，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（啟二10）。

主耶穌沒有應許我們不會遭遇苦難，但祂應許會與我們同在（約十六33）。士每拿教會雖然多受逼迫，卻對神至死忠心。主安慰他們，雖然會遭受患難，但不用害怕，主會施恩眷顧與保守。

患難的範圍，是臨到「你們中間幾個人」，並非是全面性的；患難的期間是「十日」，這是象徵性的數字，代表一段可以忍受的期間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我們受苦過於所能受的，總要為我們開路，並使患難的日子減少，使我們能忍受得住（林前十13；太二四22）。所以在遭遇患難時，心中仍要充滿喜樂，並且要學習忍耐的工夫，使我們能完備，毫無缺欠（雅一2-4）。

患難是神的僕人必須經歷的，只要我們能堅持到底，祂就把生命的冠冕賜給我們。當時一般人在競技場上比賽，得勝者可以獲得冠冕，是用花圈編成，是會朽壞的；但對於至死忠心的信徒，神要賜給生命的冠冕，是不會朽壞的（林前九25）。

初代教會信徒為了信仰，能視死如歸，甘心為主殉道，因他們深知死亡不是生命的結束，將得著那生命的冠冕。正如使徒保羅在人生結束前所唱的凱歌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四7-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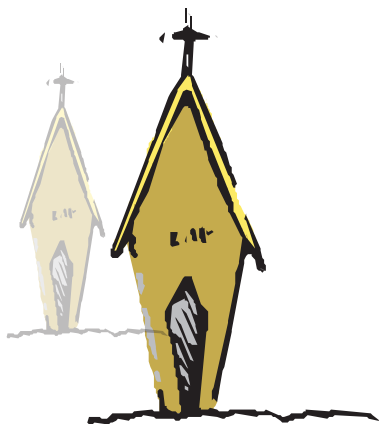
五. 主耶穌的應許

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（啟二11）。

這封書信是主耶穌和聖靈寫給「士每拿教會」的，但該信結束時卻說向「眾教會」說話；可見就空間而言，該信既是地方性的，也是普世性的，適用於全球各教會。這代表神的話語具有絕對的權威性，能普遍適用於全世界。而且就時間而言，神的話不會過時；士每拿教會的正面模範，不但適用於當代，也適用在今日的世代。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」，「耳」的希臘文為οὖς，是名詞單數，象徵要徹底和專心的聆聽，因為神的話是超越時間和空間，是人人都應聽從的信息。

主耶穌的應許是要賜給得勝者，而「得勝的」是指屬靈戰爭的得勝者。雖然士每拿教會的信徒信仰遭受迫害，但他們能至死忠心，主耶穌應許要賜給他們的福分，是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「第二次的死」是指被扔進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，承受晝夜的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魔鬼和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、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是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（啟二十10、14，二一8）。

有時我們與魔鬼爭戰，信仰遭受逼迫，甚至肉體被害死；但在主的眼中，我們仍是得勝者，靈魂要進入新天新地，也就是聖城新耶路撒冷，與基督一同作王，不必受第二次死的害（啟二一1-7、27）。



六. 結語

神是我們的避難所，是我們的力量，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！（詩四六1）

面對財產的損失，信仰的逼迫，甚至死亡的威脅，為何士每拿教會仍能至死忠心？因為他們知道主是死過又活的，祂必與信徒同在，並會賜給他們生命的冠冕，他們必不受第二次死的毒害。教父坡旅甲也是一樣，面臨被火燒死的危機，他寧可選擇基督是主，而拒絕承認凱撒是主，因他知道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他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，就是靈魂可以進入天國，享受神要賜給他永遠的生命（林後四14-18）。

倘若我們也面對死亡的威脅，究竟要回答凱撒是主，或是基督是主？我們會選擇什麼呢？

參考書目：

1. 黃以利沙，《啟示錄的研究》，台中：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，2006年6版。
2. 曾思瀚，《啟示錄：狂波浪濤唱凱歌》，香港：明道社，2007。

